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 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东莞讯诺电子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相关实施地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基于客观需求变化所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2024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